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1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丰盈砂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0W6Q5H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谭新有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合村沙厂（土名：海尾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洗砂加工销售项目，现场你单位暂没有生产。你单位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振动-清洗-成品，振动工序中需洒水及洗砂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你单位的沉淀池中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排放到附近河涌中，现场你单位场地内堆放有原材料及成品一批。现场你单位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验收手续文件。

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